

股票代碼：232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Electronics,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本公司地下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5
三、討論事項	30
四、臨時動議	59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二、公司章程	6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6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5
七、董事持股情形	90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91
九、其他說明事項	92

開會程序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議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本公司地下1樓

一、報告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2、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二、承認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1、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 2、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3、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4、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5、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 6、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 7、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5頁）。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回顧民國107年，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外部有美中貿易摩擦、英國脫歐及中國經濟起伏等變化，產業上亦受到零組件漲價及缺料的因素干擾。但在這樣挑戰的環境下，仁寶去年仍然創造了幾項佳績，也順利完成了董事會改選及世代交接計畫。在此，茲將去年財務及業務成果以及今年營運展望，為各位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財務成果

仁寶民國107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9,677.06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800.49億元，年成長9%，在電腦產品及智慧裝置雙引擎的帶動下，整體5C相關電子產品的總出貨量成長至83佰萬台。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92.62億元，年成長1%，另受惠於出售聯寶電腦股權，認列業外獲利新台幣25.11億元，因此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達新台幣89.13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31.64億元，年成長55%，每股稅後盈餘為2.05元。

穩健發展核心業務

在業務發展上，仁寶在民國107年達成了幾項佳績，包括：合併營收再創歷史新高、非電腦業務營收貢獻穩定超越三成、以及筆記型電腦業務在產業逆風中重回業界第一的地位。在電腦產品方面，我們持續強化與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以品質及創新設計提高客戶附加價值，除既有的產品外，並加速在伺服器及邊緣運算產品(Edge Computing)的投入。在智慧裝置方面，人工智慧、物聯網及穿戴技術的發展與產業應用進入爆發期，也帶動仁寶在非電腦業務上的快速成長。

智慧醫療布局更臻完備

同時，仁寶在新事業智慧醫療的布局亦更臻完備，三年來多管齊下，投入智慧遠距醫療、電子病歷、智慧病房、智慧終端、及癌症免疫細胞療法領域，如今正和多家醫療院所合作，朝核心的AI智慧醫療邁進。其中包括：《愛糖寶-慢性病及糖尿病遠距照護系統》與彰化基督教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和為恭醫院等一同合作推廣，目前已有超過1,700位活躍使用者；《仁寶i照護-日照居服雲端系統》目前全台已有超過120家合作機構使用；仁寶《智慧病房解決方案》與台北市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的合作正在展開；而智慧醫療IOT《BoostFix穿戴式遠距運動復健感測器》亦於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完成臨床實驗並取得TFDA許可證，積極進行醫療業務拓展。

除此之外，仁寶亦參與經濟部智慧城鄉計畫協助政府推動智慧醫療照護發展，已規劃於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澎湖縣建置智慧醫療服務據點，提供仁寶開發之軟硬體整合系統。而轉投資的勤立生物科技，在血糖、膽固醇與尿酸三合一測試器及試片業務上，去年也取得相當不錯的成績。

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仁寶一向以永續為企業經營的目標，我們秉持創新、和諧、超越的宗旨，深耕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議題，並推動永續的人才培育。很榮幸的，仁寶於民國107年再次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的肯定，也在「公司治理評鑑」中持續名列台灣上市公司前6%-20%。仁寶已連續3年入選富時永續指數(FTSE4GOOD Index)，連續12年入選MSCI ESG領導者指數(MSCI ESG Leaders Index)，為國際機構對仁寶永續投資價值的長期肯定。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共享、共好的實際行動，回饋予我們的員工、股東及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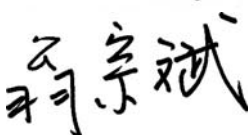

民國108年營運展望



展望民國108年，面對許多國際政治經濟的不確定性，我們已積極著手多項因應措施，展開新的布局。在製造上，因應客戶的需求，我們不但投入中國重慶廠區的擴產，也重啟台灣及越南的投資。除了持續推動流程優化、提高生產力外，我們並以加速自動化(Automation)及數位化(Digitalization)的智慧製造為重點發展方向。在技術上，我們業已投入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及5G通訊技術的研發，替下一波產業競爭布局做好準備。

雖然大環境仍充滿挑戰，但在權衡市場狀況及本身業務規劃後，我們預期民國108年仁寶整體5C相關電子產品的總出貨仍可延續去年的氣勢，較前一年度繼續成長，而非電腦業務的營收貢獻可望朝四成目標邁進。在此同時，我們將更專注於獲利，進一步提升仁寶在產業中的地位及企業價值。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仁寶的支持與指教，最後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第12頁）。

3、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3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新興國家之新客戶陸續增加，因該等客戶之信用風險高於國際大廠，故其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分析歷史收款記錄、應收帳款帳齡表及客戶別近期信用狀況等資料，並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電子產品因生命週期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變動，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存貨帳面價值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市價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查核驗證，以評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 恩 娟

會計師：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仁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仁寶集團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新興國家之新客戶陸續增加，因該等客戶之信用風險高於國際大廠，故其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分析歷史收款記錄、應收帳款帳齡表及客戶別近期信用狀況

等資料，並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仁寶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電子產品因生命週期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變動，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存貨帳面價值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市價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查核驗證，以評估仁寶集團之存貨評價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 恩 娟

會計師：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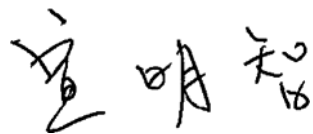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930,857,503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9,222,782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另，本公司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5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6頁～第27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46,378	5.7	28,343,534	8.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768	0.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6,47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0.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350,000	0.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9,496,594	53.3	165,540,785	50.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318,230	0.4	2,095,570	0.7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8,750	0.4	711,293	0.2
1310 存貨	51,517,159	14.5	42,985,363	1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1,027	0.1	604,564	0.2
	<u>265,372,906</u>	<u>74.6</u>	<u>240,677,588</u>	<u>7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299,238	23.5	77,919,870	23.7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4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731,918	1.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735,334	1.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3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350,000	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8,181	0.6	2,092,272	0.7
1780 無形資產	378,745	0.1	146,8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0,580	0.2	1,065,112	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500	-	106,744	-
	<u>90,439,907</u>	<u>25.4</u>	<u>87,418,478</u>	<u>26.6</u>
資產總計	<u>\$ 355,812,813</u>	<u>100.0</u>	<u>328,096,066</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1,305,682	14.4	41,386,000	1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05,452	0.4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050,816	21.7	72,212,035	22.0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8,376,843	22.0	71,456,277	21.9
2200 其他應付款	8,392,511	2.4	7,052,029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7,434	0.5	1,644,175	0.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440,292	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7,308	0.2	664,918	0.2
2313 預收收入	-	-	1,617,626	0.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480,446	0.4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496,250	4.9	6,018,750	1.8
	<u>237,882,742</u>	<u>66.9</u>	<u>203,492,102</u>	<u>6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900,000	3.0	21,114,450	6.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6,555	0.1	543,621	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1,581	0.2	612,131	0.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289	0.1	438,178	0.1
	<u>12,206,425</u>	<u>3.4</u>	<u>22,708,380</u>	<u>6.9</u>
負債總計	<u>250,089,167</u>	<u>70.3</u>	<u>226,200,482</u>	<u>69.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71,466	12.4	44,191,916	13.5
3200 資本公積	9,932,434	2.8	10,938,773	3.3
3300 保留盈餘	60,060,381	16.9	56,557,146	17.2
3400 其他權益	(7,459,388)	(2.1)	(8,911,004)	(2.7)
3500 庫藏股票	(881,247)	(0.3)	(881,247)	(0.3)
權益總計	<u>105,723,646</u>	<u>29.7</u>	<u>101,895,584</u>	<u>3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5,812,813</u>	<u>100.0</u>	<u>328,096,066</u>	<u>100.0</u>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11,050,122	100.0	841,309,602	100.0
5000 營業成本	889,171,625	97.6	819,765,642	97.4
營業毛利	21,878,497	2.4	21,543,960	2.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344)	-	(480)	-
營業毛利	21,880,841	2.4	21,544,440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57,897	0.3	5,979,101	0.7
6200 管理費用	2,389,356	0.3	2,100,602	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6,882	1.0	8,294,188	1.0
	14,944,135	1.6	16,373,891	1.9
營業淨利	6,936,706	0.8	5,170,549	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030)	-	(1,615,111)	(0.1)
7050 財務成本	(1,938,044)	(0.2)	(975,175)	(0.1)
7190 其他收入	887,354	0.1	937,671	0.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4,198,330	0.4	3,160,786	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1,610	0.3	1,508,171	0.3
7900 稅前淨利	9,958,316	1.1	6,678,72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044,951	0.1	929,195	0.1
本期淨利	8,913,365	1.0	5,749,525	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89)	-	(79,6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6,846)	(0.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12,493)	-	(1,9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926	-	13,5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9,602)	(0.1)	(68,1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3,763	0.1	(4,606,117)	(0.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7,84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229,339)	-	(21,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2,2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4,424	0.1	(4,491,600)	(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822	-	(4,559,707)	(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78,187	1.0	1,189,818	0.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5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2		1.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及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41,606	11,779,274	17,439,772	3,199,674	34,649,963	55,289,409	1,324,282	-	(5,663,830)	(285,105)	(4,624,653)	(881,247)	105,804,389
本期淨利	-	-	-	-	5,749,525	5,749,525	-	-	-	-	-	-	5,749,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107)	(68,107)	(4,801,658)	-	310,058	-	(4,491,600)	-	(4,559,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1,418	5,681,418	(4,801,658)	-	310,058	-	(4,491,600)	-	1,189,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3,089	-	(813,08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9,875	(1,139,87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22,153)	(4,422,153)	-	-	-	-	-	-	(4,422,15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4,431)	-	-	-	-	-	-	-	-	-	-	(884,4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33,016	-	-	(2,179)	(2,179)	-	-	-	-	-	-	30,8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	-	-	(424)	(424)	-	-	-	-	-	-	(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14,217	-	-	(194)	(194)	-	-	-	-	-	-	14,0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690)	(63,472)	-	-	11,269	11,269	-	-	-	205,249	205,249	-	103,35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027	-	-	-	-	-	-	-	-	-	-	60,02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91,916	10,938,773	18,252,861	4,339,549	33,964,736	56,557,146	(3,477,376)	-	(5,353,772)	(79,856)	(8,911,004)	(881,247)	101,895,58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94,051	494,051	-	(5,847,823)	5,353,772	-	(494,051)	-	-
期初追溯適用後餘額	44,191,916	10,938,773	18,252,861	4,339,549	34,458,787	57,051,197	(3,477,376)	(5,847,823)	-	(79,856)	(9,405,055)	(881,247)	101,895,584
本期淨利	-	-	-	-	8,913,365	8,913,365	-	-	-	-	-	-	8,913,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94	14,094	1,624,424	(1,273,696)	-	-	350,728	-	364,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27,459	8,927,459	1,624,424	(1,273,696)	-	-	350,728	-	9,278,1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4,953	-	(574,95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91,599	(4,491,59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07,147)	(4,407,147)	-	-	-	-	-	-	(4,407,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1,429)	-	-	-	-	-	-	-	-	-	-	(881,4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706)	-	-	(521,643)	(521,643)	-	489,483	-	-	489,483	-	(64,8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459)	-	-	(1,156)	(1,156)	-	1,130	-	-	1,130	-	(4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0,450)	(151,766)	-	-	36,141	36,141	-	-	-	79,856	79,856	-	(156,21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021	-	-	-	-	-	-	-	-	-	-	60,0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4,470)	(1,024,470)	-	1,024,470	-	-	1,024,470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071,466	9,932,434	18,827,814	8,831,148	32,401,419	60,060,381	(1,852,952)	(5,606,436)	-	-	(7,459,388)	(881,247)	105,723,6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58,316	6,678,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56,117	480,5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呆帳損失	1,065	2,928,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5,526)	-
財務成本	1,938,044	975,175
利息收入	(332,905)	(239,394)
股利收入	(212,129)	(117,7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156,219)	103,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98,330)	(3,160,786)
處分投資損失	-	1,8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99,883)	971,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3,179,534)	(5,685,417)
其他應收款增加	(629,912)	(223,698)
存貨增加	(8,531,796)	(15,016,3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537	(145,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277,705)	(21,071,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759,347	(2,770,3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2,349	(686,997)
退款負債增加	40,154	-
負債準備減少	-	(91,958)
預收款項減少	-	(156,532)
合約負債減少	(212,174)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7,610)	(261,816)
其他	(12,315)	(9,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69,751	(3,977,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07,954)	(25,048,581)
調整項目合計	(22,207,837)	(24,077,098)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249,521)	(17,398,378)
收取之利息	314,650	221,027
收取之股利	592,252	660,913
支付之利息	(1,769,911)	(962,095)
支付之所得稅	(684,300)	(517,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96,830)</u>	<u>(17,995,6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50,000	35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7,435)	(503,11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91,435	809,19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4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529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054	1,459,0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186)	(126,1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1,840)	(293,029)
取得無形資產	(521,722)	(193,154)
其他	(10,572)	10,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18</u>	<u>1,513,3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19,682	10,942,250
舉借長期借款	34,258,000	12,691,630
償還長期借款	(32,994,950)	(16,893,430)
發放現金股利	(5,288,576)	(5,306,584)
其他	-	(1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94,156</u>	<u>1,433,7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97,156)	(15,048,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43,534</u>	<u>43,392,1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446,378</u>	<u>28,343,53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96,545	17.6	70,062,713	19.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11,134	1.1	40,70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6,47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0.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350,000	0.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3,715,965	51.0	177,272,731	48.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58,106	-	113,9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5,249	0.4	988,008	0.3
1310 存貨	79,148,922	19.8	69,512,712	19.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9,329	0.7	3,395,311	0.9
	<u>362,745,250</u>	<u>90.7</u>	<u>321,782,654</u>	<u>8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64,485	1.9	11,807,622	3.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39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172,295	1.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646,667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3,98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350,000	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18,228	5.1	18,179,367	5.0
1780 無形資產	1,516,253	0.4	1,284,660	0.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3,948	0.3	1,351,371	0.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91,147	0.2	571,133	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3,827	0.1	328,965	0.1
	<u>37,049,573</u>	<u>9.3</u>	<u>41,573,767</u>	<u>11.5</u>
資產總計	<u>\$ 399,794,823</u>	<u>100.0</u>	<u>363,356,421</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2,350,197	18.1	56,515,525	15.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6,913	-	24,46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76,304	0.4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300,093	38.1	140,381,168	38.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76,620	0.5	1,636,656	0.5
2200 其他應付款	19,558,007	4.9	16,318,597	4.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2,191	0.9	4,362,395	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6,981	0.1	1,827,439	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55,135	0.8	3,071,238	0.8
2313 預收收入	-	-	1,617,626	0.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579,832	0.4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535,625	4.4	6,200,625	1.7
	<u>274,207,898</u>	<u>68.6</u>	<u>231,955,732</u>	<u>6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998,438	2.7	21,252,263	5.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169	0.1	614,437	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10,146	0.2	705,810	0.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324	0.1	180,207	-
	<u>12,425,077</u>	<u>3.1</u>	<u>22,752,717</u>	<u>6.2</u>
負債總計	<u>286,632,975</u>	<u>71.7</u>	<u>254,708,449</u>	<u>70.0</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71,466	11.0	44,191,916	12.2
3200 資本公積	9,932,434	2.5	10,938,773	3.0
3300 保留盈餘	60,060,381	15.0	56,557,146	15.6
3400 其他權益	(7,459,388)	(1.8)	(8,911,004)	(2.5)
3500 庫藏股票	(881,247)	(0.2)	(881,247)	(0.2)
	<u>105,723,646</u>	<u>26.5</u>	<u>101,895,584</u>	<u>2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7,438,202	1.8	6,752,388	1.9
權益總計	<u>113,161,848</u>	<u>28.3</u>	<u>108,647,972</u>	<u>3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9,794,823</u>	<u>100.0</u>	<u>363,356,421</u>	<u>100.0</u>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67,706,411	100.0	887,656,959	100.0
5000 營業成本	937,139,320	96.8	855,692,390	96.4
營業毛利	30,567,091	3.2	31,964,569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19,991	0.4	7,167,461	0.8
6200 管理費用	4,204,419	0.4	4,050,028	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80,935	1.4	11,538,651	1.3
	21,305,345	2.2	22,756,140	2.6
營業淨利	9,261,746	1.0	9,208,42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6,958	0.2	(1,897,072)	(0.2)
7050 財務成本	(2,636,443)	(0.3)	(1,297,965)	(0.1)
7190 其他收入	2,132,864	0.2	1,566,475	0.2
7590 什項支出	(22,908)	-	(52,752)	-
7670 減損損失	-	-	(19,405)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97,368	0.1	606,5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7,839	0.2	(1,094,152)	(0.1)
7900 稅前淨利	11,789,585	1.2	8,114,277	0.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2,200,284	0.2	1,956,240	0.2
本期淨利	9,589,301	1.0	6,158,037	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60)	-	(84,3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8,635)	(0.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949)	-	(5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832	-	14,3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4,012)	(0.1)	(70,6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7,381	0.1	(4,808,866)	(0.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6,49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	-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2,189)	-	(30,0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93)	-	(21,3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41,899	0.1	(4,533,805)	(0.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887	-	(4,604,412)	(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77,188	1.0	1,553,625	0.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13,365	0.9	5,749,525	0.7
8620 非控制權益	675,936	0.1	408,512	-
	\$ 9,589,301	1.0	6,158,037	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278,187	1.0	1,189,818	0.1
8720 非控制權益	699,001	0.1	363,807	-
	\$ 9,977,188	1.1	1,553,625	0.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5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2		1.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及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41,606	11,779,274	17,439,772	3,199,674	34,649,963	55,289,409	1,324,282	-	(5,663,830)	(285,105)	(4,624,653)	(881,247)	105,804,389	6,479,426	112,283,815	
本期淨利	-	-	-	-	5,749,525	5,749,525	-	-	-	-	-	-	5,749,525	408,512	6,158,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107)	(68,107)	(4,801,658)	-	310,058	-	(4,491,600)	-	(4,559,707)	(44,705)	(4,604,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1,418	5,681,418	(4,801,658)	-	310,058	-	(4,491,600)	-	1,189,818	363,807	1,553,6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3,089	-	(813,089)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9,875	(1,139,875)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22,153)	(4,422,153)	-	-	-	-	-	-	(4,422,153)	-	(4,422,15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4,431)	-	-	-	-	-	-	-	-	-	-	(884,431)	-	(884,4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33,016	-	-	(2,179)	(2,179)	-	-	-	-	-	-	30,837	357,314	388,15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142	-	-	(424)	(424)	-	-	-	-	-	-	(282)	-	(2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690)	(63,472)	-	-	11,269	11,269	-	-	-	205,249	205,249	-	103,356	-	103,35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027	-	-	-	-	-	-	-	-	-	-	60,027	-	60,02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448,159)	(448,15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91,916	10,938,773	18,252,861	4,339,549	33,964,736	56,557,146	(3,477,376)	-	(5,353,772)	(79,856)	(8,911,004)	(881,247)	101,895,584	6,752,388	108,647,9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94,051	494,051	-	(5,847,823)	5,353,772	-	(494,051)	-	-	-	-	
期初追溯適用後餘額	44,191,916	10,938,773	18,252,861	4,339,549	34,458,787	57,051,197	(3,477,376)	-	(5,847,823)	(79,856)	(9,405,055)	(881,247)	101,895,584	6,752,388	108,647,972	
本期淨利	-	-	-	-	8,913,365	8,913,365	-	-	-	-	-	-	8,913,365	675,936	9,589,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94	14,094	1,624,424	(1,273,696)	-	-	350,728	-	364,822	23,065	387,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27,459	8,927,459	1,624,424	(1,273,696)	-	-	350,728	-	9,278,187	699,001	9,977,1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4,953	-	(574,953)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91,599	(4,491,599)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07,147)	(4,407,147)	-	-	-	-	-	-	(4,407,147)	-	(4,407,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1,429)	-	-	-	-	-	-	-	-	-	-	(881,429)	-	(881,4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32,706)	-	-	(521,643)	(521,643)	-	489,483	-	-	489,483	-	(64,866)	-	(64,8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0,450)	(151,766)	-	-	36,141	36,141	-	-	-	79,856	79,856	-	(156,219)	-	(156,21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021	-	-	-	-	-	-	-	-	-	-	60,021	-	60,0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4,470)	(1,024,470)	-	1,024,470	-	-	1,024,470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13,187)	(13,18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071,466	9,932,434	18,827,814	8,831,148	32,401,419	60,060,381	(1,852,952)	(5,606,436)	-	-	(7,459,388)	(881,247)	105,723,646	7,438,202	113,161,8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89,585	8,114,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40,672	5,184,67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7,449)	3,007,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7,677)	-
財務成本	2,636,443	1,297,965
利息收入	(1,463,658)	(877,370)
股利收入	(279,044)	(169,8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121,765)	110,8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97,368)	(606,5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228	(110,84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513,207)	4,252
減損損失	-	19,40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13,302	13,1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03,477	7,872,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	45,73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936,569)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6,227,099)	(4,986,899)
其他應收款增加	(680,718)	(59,604)
存貨增加	(9,691,835)	(21,407,5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1,607	(974,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686)	(90,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086,300)	(27,473,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50	(113,0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2,258,889	12,535,8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34,494	(1,776,989)
退款負債增加	60,526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9,834	(14,655)
預收款項減少	-	(156,532)
合約負債減少	(189,01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1,592	171,564
其他	50,649	109,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89,417	10,755,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196,883)	(16,718,072)
調整項目合計	(23,893,406)	(8,845,225)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03,821)	(730,948)
收取之利息	1,403,559	884,079
收取之股利	414,120	313,738
支付之利息	(2,399,912)	(1,242,536)
支付之所得稅	(2,576,795)	(1,405,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2,849)	(2,181,0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50,000	35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7,877)	(97,00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814,859	2,265,74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3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528	-
處分子公司收現數	-	129,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82	28,6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4,447)	(3,378,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54	183,253
取得無形資產	(575,232)	(386,935)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315,395)	-
其他	(163,176)	30,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38,759	(874,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834,672	13,034,748
舉借長期借款	34,267,200	12,664,420
償還長期借款	(33,186,025)	(17,133,095)
發放現金股利	(5,228,555)	(5,246,557)
取得非控制權益	(1,801)	(35,699)
處分子公司股權	-	413,2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0,954)	(447,794)
其他	58,117	13,5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32,654	3,262,8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5,268	(3,094,8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832	(2,887,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62,713	72,950,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96,545	70,062,7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9頁）。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4,407,146,625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截至108年3月14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4,407,146,625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承認。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91,037,686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107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之影響數	494,051,177
期初未分配盈餘-追溯調整後	24,985,088,863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8,913,364,7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093,253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363,316,6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調整保留盈餘	36,141,4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1,336,472)
對子公司所有權之權益變動影響數	(521,643,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變動影響數	(1,156,2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24,469,710)
可供分配盈餘	32,873,399,078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1元）	(4,407,146,62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8,466,252,4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881,429,325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3、截至108年3月14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4,407,146,625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頁～第34頁）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Compal Electronics, Inc.。</u>	配合法令修訂
	<u>第七條之一</u> 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增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 <u>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十一、(略)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十一、(略) <u>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u>	配合業務及法令修正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配合法令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u></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與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u></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建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p> <p>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u>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u>，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廿九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資本預算、長期財務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等因素，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配合業務及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 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五次修正(略)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 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五次修正(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二十一日</u>	增列修正日 期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6頁～第46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三)(略) (四)(略) (五)(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p>	<p>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三)<u>使用權資產</u>。 (四)(略) (五)(略) (六)(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p>	配合法令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八、(略)</p> <p>九、(略)</p>	<p>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八、(略)</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略)</p>	
<p>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p> <p>(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p> <p>(二)~(三)(略)</p> <p>(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p> <p>(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p>	<p>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或<u>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p> <p>(一)有價證券投資或<u>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p> <p>(二)~(三)(略)</p> <p>(四)非營業用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p> <p>(一)有價證券投資或<u>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p> <p>(二)~(三)(略)</p> <p>(四)非營業用不動產<u>與</u>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以下略)</p>	<p>、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p> <p>(二)~(三)(略)</p> <p>(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u>或</u>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配合法令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2.~4. (略)</p>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交易金額計算 前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2.~4. (略)</p>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交易金額計算 前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至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p>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至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p>	<p>(四)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略)</p> <p>(七)前述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略)</p> <p>(八)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略)</p> <p>(七)前述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略)</p> <p>(八)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略)</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u>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配合法令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略)</p> <p>三、(略)</p>	<p><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 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 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為關係人或或有實質關係人之 情形。</u></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 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 立性。</u></p> <p><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 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 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 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 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 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三、(略)</p> <p>四、(略)</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 施。</p> <p>第一次至第十二次修正(略)</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 施。</p> <p>第一次至第十二次修正(略)</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 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 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 議通過後實施。</u></p>	<p>增列修正日 期</p>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檢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8頁～第49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定義</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商品：</p> <p>一、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u>有時稱為標的</u>）之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p> <p>二、相對於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p> <p>三、於未來日期交割。</p>	<p>第二條 定義</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七條 權限</p> <p>一、契約總額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u>年度進口或出口總額較高者</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權限</p> <p>一、契約總額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最近<u>12個月之累計營業額</u>。</p> <p>（以下略）</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u>證管會</u>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管會</u>備查。</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u>獨立董事</u>。</p> <p>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u>主管機關</u>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配合法令及文字修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七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至第六次修正(略)</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至第六次修正(略)</p> <p><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增列修正日期</p>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1頁～第52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三、(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p> <p>1~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p> <p>1~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略)</p> <p>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略)</p> <p>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至第九次修正(略)</p>	<p>第十三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至第九次修正(略)</p> <p><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增列修正日期</p>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4頁～第55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與股東或任何個人：</p> <p>一~二(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p>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與股東或任何個人：</p> <p>一~二(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得從事資金貸與。</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 貸放總額之限制</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子公司之淨值。</p>	<p>第四條 貸放總額之限制</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u>國外</u>子公司之淨值。</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五條 個別對象限額</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個別對象限額</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七條 貸放期限</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u>二</u>年。</p>	<p>第七條 貸放期限</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u>五</u>年。</p>	配合法令及業務需要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經辦部門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經辦部門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三、(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略)</p> <p>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略)</p> <p>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至第十次修正(略)</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至第十次修正(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增列修正日期</p>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57頁～第58頁），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許勝雄	董事長：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陳瑞聰	董事長：瑞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文斌 (註)	董事長：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柯長崎	董事：通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翁宗斌	董事：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Speedlink Tradings Ltd.
董事	張明智	董事：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彭聖華	董事：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宣明智	監察人：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法人董事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沈軾榮 (註)	<p>董事長：</p> <p>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岳陽)有限公司、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新麗(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工信智寶(北京)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al Comp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Inc.、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New Era AI Robotic Ltd.、XYZLife (Philippines) Inc.、XYZprinting Japan, Inc.</p> <p>副董事長：</p> <p>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Chome (Thailand) Co., Ltd.</p> <p>董事：</p> <p>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Cal-Comp Big Data Internation Ltd.、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India) Private Ltd.、Cal-Comp Automation and Industrial 4.0 Service (Thailand) Co., Ltd.、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t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td.、Cal-Comp USA (Indiana), Co., Inc.、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Inc.、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Kinp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Nexa3D Inc.、Ruten Singapore Pte. Ltd.、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XYZprinting, Inc. (Korea)、XYZprinting, Inc. (Samoa)、XYZprinting, Inc. (USA)、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p> <p>總經理：</p> <p>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岳陽)有限公司、新麗(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USA (Indiana), Co., Inc.、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Inc.、XYZprinting, Inc. (USA)</p>

註：法人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4月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對於會場秩序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之指揮，若有任何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三次不從者，主席得要求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 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人至十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 第廿四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五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釐定及修改。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廿七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與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建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

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 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卅四條 刪除。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三)衍生性商品。
-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五)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

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上述所稱公司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

前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至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

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商品：

1. 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
2. 相對於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
3. 於未來日期交割。

第三條 原則與策略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

一、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二、策略：

(一)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

(二)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

第四條 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

種類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現貨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種類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第五條 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業務為範圍。

- 一、銷貨收入。
- 二、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 三、長、短期貸款。
- 四、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第六條 權責

為配合交易作業之進行，各有關部門應按時定期完成現金預算資料，或負責執行其相關工作。

第七條 權限

一、契約總額度：

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年度進口或出口總額較高者。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3. 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人員授權交易額度及職務代理人，依照核決權限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應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操作細則」中明定之。

第九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目的，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之考量：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包括下列規定：

-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
-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四)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五)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六)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
- (七)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三、定期評估

- (一)交易之執行單位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交易之執行單位再據此資料，就各類商品作出評估報告。
- (三)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會計部門。
- (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定期評估

- (一)交易之執行單位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交易之執行單位再據此資料，就各類商品作出評估報告。
- (三)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會計部門。
- (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加上避險工具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產生之損益進行評估。

第十條 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性質	避險性操作	非避險操作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總額之 15%	全部契約總額之 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金額之 15%	個別契約金額之 5%

當避險性操作損失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10%，需報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一條 罰責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公告申報標準、內容及期限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 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 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訂定操作細則

本程序操作細則，由財務部門擬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茲依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控管措施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各項作業程序細節另於「背書保證作業施行細則」中明訂之。
- 五、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明之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 一、會計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訂定施行細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施行細則」由財務部門擬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第十三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六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 第三條 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一、他公司或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資金，但因自身財力不足請求融資，經業務經辦單位確認後簽報。
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第四條 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子公司之淨值。
- 第五條 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

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1.2倍之擔保本票。

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或借款公司為本公司持有股權九成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四、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五、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六、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第七條 貸放期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第八條 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二、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 三、利息之計收依合約所訂為之。

第九條 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 二、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公司。

第十條 逾期債權之處理

- 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
- 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法務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 三、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 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 2、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 3、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1)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 (2)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 (4)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經辦部門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 一、會計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許勝雄	8,975,401
副董事長	陳瑞聰	35,352,587
董事	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628,692
董事	柯長崎	7,896,867
董事	許勝傑	8,894,297
董事	周永嘉	8,022,874
董事	翁宗斌	6,618,618
董事	許烱奇	2,117,731
董事	張明智	1,919,489
董事	Anthony Peter Bonadero	0
董事	彭聖華	835,000
獨立董事	宣明智	0
獨立董事	蔡堆	0
獨立董事	蔡篤恭	0
合計		237,261,556

註：1、上述持股包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100億元在500億元以下者，仁寶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數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 105,771,519 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不需公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且沒有配發無償配股之規劃，故不適用。

附錄九

其他說明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期間為108年4月1日至108年4月11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於上述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